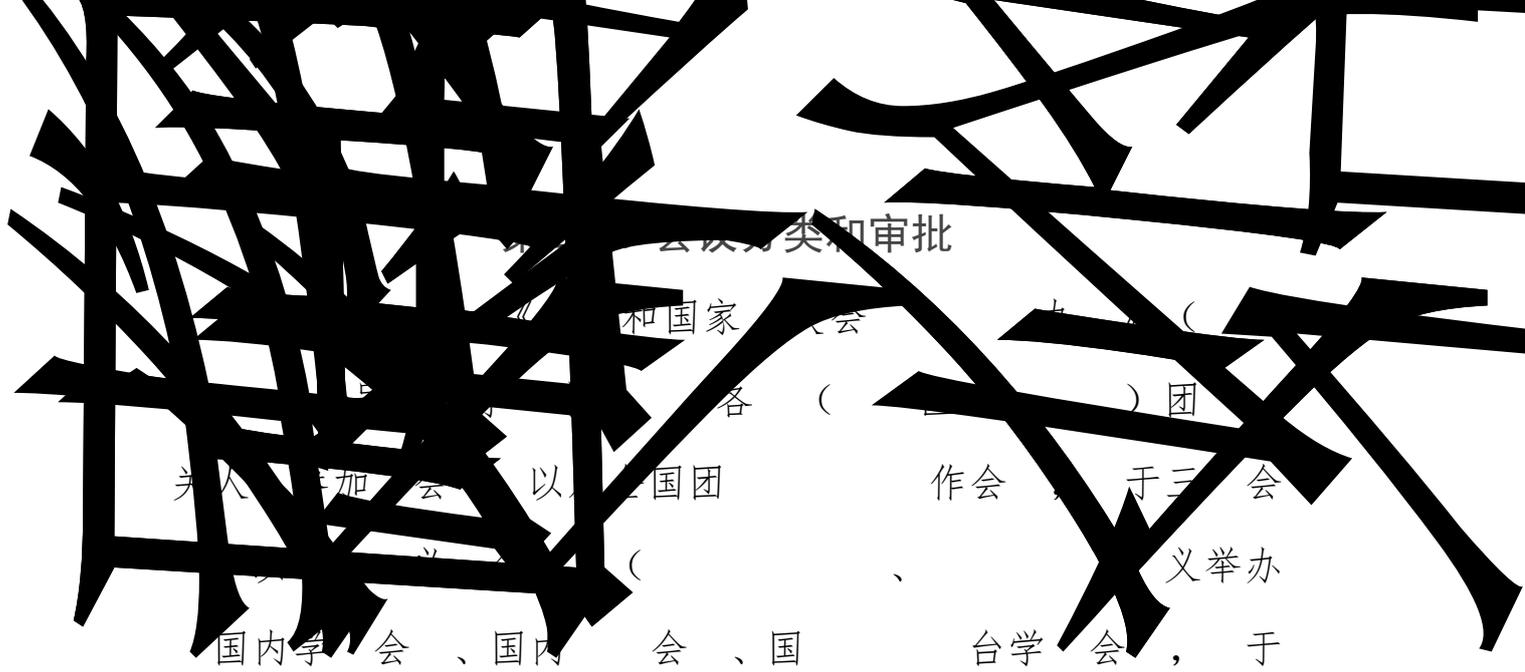


为 实中央八 定及 实 则 ， 一 加 和
学 会 ， 会 ， 会 ， 会 和
， 会 ， 《中央和国家 关会 办
》（ （ ） 号）和《关于 一 完善中央
》（中办 号）
， 学 实 ， 制定 办 。

第一章 总 则

- 一 以学 义举办（含主办、 办） 会 ， 各
和学 各 举办 会 ， 办 。
- 二 坚 主 主业、加 划， 免为 会
会， 各 会 事前 审 、 可 、 估。
- 三 召 会 坚 厉 、 身 、 、
务实 原则，严 制会 和 ， 会 。
- 四 会 实 分 、分 审 。
- 五 严 会 ， 制会 。会
到具 ， 中不 。会 入学
， 单 列 。



会议分类和审批
 和国家（会）
 各（）团
 关人参加会，以国团 作会，于三 会
 国内学 会、国内 会、国 台学 会，于
 四 会。

国内学 会 因 学、 业务 举办 业务 会
 ，包 学 会、学 、 会、 审会、 会、
 会。

国内 会 在业务 会 之 国内会。
 国 台学 会 上 主 准、在中
 国大 境内举办 台人士参加 以学 动为主
 内 会。

七 会 审 主会会

列入学 作 划 包 会 、 会 、 召 、
主 内 、 地 、 ~~人~~、 ~~作人~~ 及列
， 分 同 后， 分 办公会
党 会审 ；以 义举办且不 内 ， 分
审 。使 专 、 向 和 他实
制 举办 会 ， 人 会 学
(学 会 务 ，学 (会)
审 后， 分 审 。

及 国 台地区 学 会 ，审 严 学
事和 台 作 关 定 。

八 会 和 下：

(一) 三 会 参会人 不 人； 中， 作人
制在会 ~~人~~以内。四 会 参会人 内
定， 一 不 人。

(二) 国内 会 会 不 天。会 到和
，三 会 不 天，四 会 不 天。

(三) 学 会 在 可 围内， 实 事 、 、
厉 原则 定会 和 。会 四
会 准 ， 分 办公会 党 会审
。

九 各 召 会 ， ， 低 ，

。

十 在 内举办 会 ， 内 ，
团中央书 准后，可到中央和国家 关定 会 单位举
办， 协 价 。

参会人 在 人以内且 地 ~~会~~，原则上在学
内 会 室召 ，不 宿。

十一 参会人 以在 单位为主 会 ，不 到 召
。不 到党中央、国务 令 区召 会 。

第三章 会议费开支范围 标准和报销支付

十二 会 围包 会 宿 、 、会
场地 、 、 印刷 、 医 。

前 于会 ~~会~~，以及会 ~~一~~
~~、~~ 。

会 ~~参加会~~ 城， 办
定回 在单位 。因 学 举办 学 会 ，
国内 专家、学 和 关人 参加会 ， 城
、国 ，可参 学 准在会 中 。

十三 会 实 定 制，各 之 可
以 使 。会 定 准 下

单位 元 人 天

宿		他	
340	130	80	550

定准会上，办会人在定准以内。

(一) 定他包会室、印刷、办公具、匡。

(二) 各会定制准，分不予。学会况在会中予，主审后学务。

(三) 不宿会，定行后定准，宿不使；不会，定后定准，不使。

(四) 会定准和价因动。

(五) 和台人士准《中央团(中国学)事和台作办()》()号)。

十四学各举办会，他会会原则上在公中列，不向参会人取会，不以何向下、地团、地团嫁。

十五会后在个内办完。会会审、会及实参会人到、定会会场会务单位原始单、

子单。学务严定审会，
围、准不予。列入学会
划会，办公会党会审可；学
会分准后可。
十六会付严国中付制和公务
制关定，以公务，
以。具，会学务
。

会始前可办会。会会
(包含会)、会审、单。举办国
台学会，上主单位准办会。

第四章 会议费公示和年度报告制度

十七学务在务决完后，密会
、主内、参会人、况，在园内
一公。

十八学务在 前，学上
会划和况包会、主内、地、
人、作人、及列 后团中央
办公厅，同中。

十九学务在制 前，各
会分， 中存在，
及分、决。

第五章 管理职责

二十 学 务 主 :

(一) 协助制定 学 会 办 , 况 ;

(二) 定 各 会 划 审 ;

(三) 会 制, 定 、使 会 , 好 务 和会 作, 内 会 审 关, , 内 实、完 、 , 会 付 实 动 ;

(四) 协助 各 会 分 , 加 。

二十一 学 学 主 :

(一) 务 学 会 审 , 学 学 会 分 , 加 ;

(二) 学 会 审 , 学 学 会 分 , 加 。

二十二 会 举办 会 人, 会 使 、 、 实 和 关 , 主 :

(一) 各 办会人 加 学习, 充分了 守 关 和学 会 制 ;

(二) 严 学 会 办 , 会 审 ,

制会 ， 好会 ， 好会 实 作；

(三) 依 、 实、 制会 ， 会 后及

。

(四) 举办会 前， 会 ， 学
务 。

二十三 各 会 可 ， 在 准 会
和 准内 会 ，
全 使 中央 举办 国内会 ， 不 再向参会人
取会 。使 举办 会 ， 原
则， 可以 向参会人 取会 。

于 助 入 会 ， 助 况一 审 ， 审
同 后， 与 助 助协 ， 双 和 。

第六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

二十四 办公室会同会 会
和使 况 。会 举办 加 会
举办和 内 ， 受 会 举办 况及 关
。主 内 包 ：

(一) 会 审 否 定 ；

(二) 会 围和 准 否 定；

(三) 会 否 定；

(四) 会 会 、 否 定， 会 否在审

定 地 和场 召 ；

(五) 否向下 地 团、团 嫁、 会 ；

(六) 会 和使 他 况。

二十五 严 各单位 会 义 会 ；
严 套取会 ； 严 在会 中列 公务

。

各 严 会 准，不 套 ；会

严 制 品 、 和份 ， 助 ， 严

， 不 ， 不上 ；会场一 不 ， 不

。 因 学 举办 学 会 ， 不制作 ， 不

。

不 使 会 、 印 、 印 、 传 固定

产以及 与 会 关 他 ；不 会

和与会 关 参 ； 严 乐、 动； 严

以 何 义 品； 不 品。

二十六 办 定， 下列 为之一 ， 依 依

关人 ；

(一) 划 召 会 且 学 审 同 ；

(二) 以 、 冒 取会 ；

(三) 会 人 、 天 ；

(四) 大会 围， 会 准

；

(五) 与会 关 ；

(六) 他 办 为 。

前 列 为 之 一 ， 学 务 会 同 关 令
， 回 ， 学 党 准 后 予 以 。

主 人 和 关 人 ， 定 予 党 分 。 为 嫌
， 关 。

第七章 附 则

二十七 学 举 办 会 、 动 ， 参
办 。

二十八 书 、 办 公 室 在 学 各 协 会 、 中
举 办 各 会 ， 参 办 。

二十九 办 办 公 室 。

三十 办 。

学 会 办 》 () 号) 同
。

： 中 央 团 会 审

附件

会		会 别	
会	会 天	会 地	
参会人	参会人 围		
会 内 ()			
<p>会 : (可另)</p> <p>: </p> <p>中: 宿 : </p> <p>: </p> <p>他 : (会 室 、 、 印刷 、办公 具和医)</p> <p>关 : (会 、参会专家咨 、 、劳务)</p>			
举办 人 ()		审	
		主	
人			

- : 1. 举办 于会 召 前办 审 , 会 后及 办 。
2. 会 审 、会 (含会), 国 会 , 上 主 单位 准办会 ; 实 参会人 到 ; 会 务单位 、原始 单 ; 同(协)、 作举办协 。